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6月1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關本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已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